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兼新任生先生的董事局成员或担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未采取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谨慎决策。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所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以下简称“综合授信敞口”)及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为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担保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具体融资需求, 担保金额(含金融机构及/或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不超过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截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已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为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担保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具体融资需求, 担保金额(含金融机构及/或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不超过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截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已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为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一、担保事项
1. 担保对象: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2. 担保期限: 自2024年12月31日, 即明德学院资产负债表期末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3. 担保范围: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授信敞口范围内的所有债务。
4.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
6. 担保期限: 自2024年12月31日, 即明德学院资产负债表期末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7. 担保范围: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授信敞口范围内的所有债务。
8.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9. 担保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

二、进展公告
1. 担保事项: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2. 担保期限: 自2024年12月31日, 即明德学院资产负债表期末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3. 担保范围: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授信敞口范围内的所有债务。
4.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

三、风险提示
1. 担保风险: 担保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担保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 担保风险: 担保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担保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5,832,35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
3. 解除限售股份来源: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股票代码: 601828)的限售股, 发行价格为 8.59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 443,799,870.08 元, 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5,554,357.16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8,245,512.92 元。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深交所发行上市。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 25,832,35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价格: 8.59 元/股。

序号	机构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重庆友友友服务有限公司	2,910,360	2,910,360	0.426	0.396
2	罗翔	2,444,703	2,444,703	0.352	0.339
3	明姆	1,164,144	1,164,144	0.176	0.166
4	明姆	1,164,144	1,164,144	0.176	0.166
5	湖北信德律师事务所	2,910,360	2,910,360	0.426	0.396
6	国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1,164,144	1,164,144	0.176	0.166
7	天津海通证券有限公司	2,910,360	2,910,360	0.426	0.396
8	南京信德律师事务所	2,910,360	2,910,360	0.426	0.396
9	福建信德律师事务所	3,189,755	3,189,755	0.466	0.436
10	福建信德律师事务所	4,714,784	4,714,784	0.686	0.636
11	浙江新福康私募基金有限公司-私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6,414	116,414	0.026	0.026
12	上海海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2,828	232,828	0.036	0.036
合计		25,832,356	25,832,356	3.71%	3.46%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 25,832,35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价格: 8.59 元/股。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人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中交地产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的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限售股解除限售公告
(三)限售股解除限售公告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7 日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6日以书面形式召开, 根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事项, 会议于2025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强先生主持,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 实际出席董事9名,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会议由董事长王强先生主持, 会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 审议通过了《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现将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 2025年1月6日
2. 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口区
3. 会议主持人: 王强
4. 会议记录人: 李强
5. 会议记录: 李强
6. 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口区

二、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审议通过《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审议通过《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1.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6 日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
1. 出售对象: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合水务”)
2. 出售标的: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3. 出售价格: 人民币 1,000 万元。
4. 出售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二、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原因
1. 出售对象: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合水务”)
2. 出售标的: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3. 出售价格: 人民币 1,000 万元。
4. 出售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三、备查文件
1.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8 日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 投资标的名称: 联合水务(沙特)水务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 以最终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 注册资本: 50,000 沙特里亚尔(折合人民币约 10 万元)
3.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不确定性, 投资存在风险,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 投资标的名称: 联合水务(沙特)水务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 以最终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 注册资本: 50,000 沙特里亚尔(折合人民币约 10 万元)
3.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不确定性, 投资存在风险,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6 日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
2.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止。
3.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利率: 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三、备查文件
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8 日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 担保对象: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智能”)
2. 担保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止。
3. 担保金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1. 担保对象: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智能”)
2. 担保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止。
3. 担保金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8 日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1. 回购对象: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智能”)
2. 回购数量: 288,000 股。
3. 回购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二、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1. 回购对象: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智能”)
2. 回购数量: 288,000 股。
3. 回购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8 日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首席风险官辞任的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首席风险官刘勇先生因到退休年龄, 于 2025 年 1 月 7 日辞去本行董事及首席风险官职务, 辞任自 2025 年 1 月 7 日起生效, 刘勇先生在本行任职期间, 恪尽职守, 勤勉尽责, 为贵阳银行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本行对刘勇先生在本行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7 日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
2.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止。
3.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利率: 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三、备查文件
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8 日

项目	2025 年 1 月 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8,753.84	24,587.98
应收账款	18,033.61	24,254.16
预付款项	6,965.28	8,927.70
其他应收款	9,231.35	9,058.59
流动资产合计	54,984.08	66,828.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85.54	28,585.54
资产总计	83,569.62	95,413.97
应付账款	-890.23	-137.74
预收款项	-677.44	-262.01
其他应付款	-	-
流动负债合计	-1,567.67	-400.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567.67	-400.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137.29	95,814.72
股本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75,137.29	85,814.72
未分配利润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137.29	95,814.7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8 日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
2.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止。
3.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利率: 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三、备查文件
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8 日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加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1. 增加对象: 飞龙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泰国”)
2. 增加金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
3. 增加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二、增加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1. 增加对象: 飞龙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泰国”)
2. 增加金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
3. 增加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三、备查文件
1. 《飞龙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章程》
2. 《飞龙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章程》
3. 《飞龙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章程》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8 日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加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1. 增加对象: 飞龙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泰国”)
2. 增加金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
3. 增加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二、增加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1. 增加对象: 飞龙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泰国”)
2. 增加金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
3. 增加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三、备查文件
1. 《飞龙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章程》
2. 《飞龙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章程》
3. 《飞龙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章程》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8 日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1. 回购对象: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智能”)
2. 回购数量: 288,000 股。
3. 回购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二、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1. 回购对象: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智能”)
2. 回购数量: 288,000 股。
3. 回购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8 日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1. 回购对象: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智能”)
2. 回购数量: 288,000 股。
3. 回购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二、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1. 回购对象: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智能”)
2. 回购数量: 288,000 股。
3. 回购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8 日